

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
院一中心”二期项目（东侧院区）施工总
承包绿化工程专业暂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 | 智 | 国 | 际

ZHENGZHI·INTL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

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9
第二卷	120
第六章 图 纸	121
第三卷	1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四卷	1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0
（一）投标函	130
（二）投标函附录	1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4
三、授权委托书	135
四、投标保证金	13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7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38
七、项目管理机构	152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5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8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9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160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61
九、其他资料	16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东侧院区）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暂估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东侧院区）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暂估项目 已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312-410173-04-01-658379，招标人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东侧院区）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暂估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zzhkggzy.cn:1808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东侧院区）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暂估项目

2.2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南、蓝莲中路以北、鹤园东街以西、彩鹤街以东。

2.3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524131.8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8486.25 m²，地下建筑面积 225645.58 m²，本次绿化工程总建设规模 55000 m²。

2.4 合同估算价： 万元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具体包括绿化工程、绿化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种植土等内容，绿化面积 55000 m²。

2.6 工期：100 日历天

2.7 养护期：自【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暂定两年。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2.9 缺陷责任期：2 年。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11 其他：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12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 （说明本招标项目执行的支持创新、绿色招标、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3 年到 2025 年）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3.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信息查询记录），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以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承诺格式为准）；养老保险须在投标企业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须提供缴纳证明或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分支机构缴纳的视同本单位；因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须同时提供最近一个月已缴社保证明及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备注：如项目经理是建造师，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及日期，未手写签名及日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绿化种植、绿化养护或室外工程相关项目业绩，单项绿化面积不低于 4 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业绩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可）；已完成工程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可）、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已完工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若有一项未满足，则业绩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5.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完整报告】。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 合同签订前, 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 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 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 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规定进行文件解密等,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部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51690115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董国杰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雅静

地 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人：董国杰

电 话：0371-67222266、13810537438、18939267588

电子邮件：zzgj123@126.com

●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628 室

电 话：0371-86199628

电子邮件：gqjgkz@126.com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部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5169011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项目负责人：董国杰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雅静 联系人：董国杰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13810537438、189392675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东侧院区）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暂估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南、蓝莲中路以北、鹤园东街以西、彩鹤街以东。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524131.83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8486.25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25645.58 m ² ，本次绿化工程总建设规模 55000 m ²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具体包括绿化工程、绿化苗木采购、种植

		及养护、种植土等内容，绿化面积 55000 m ² 。
1.3.2	工期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缺陷责任期	2 年
1.3.5	养护期	自【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暂定两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

		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离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形式：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形式，投标人报价时，应遵循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豫建科〔2025〕173 号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施工方案等作出投标报价。 2. 投标中的综合单价，不论对其特征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完成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工作内容中。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

		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仅适用评审阶段，实际价格调整以合同约定为准。 4.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其他相关要求详见《关于 2024 版清单数据接口升级上线的通知》“http://www.zzhkgggy.cn:18082/ggfw/003001/20251211/6f8eef8d-1bb0-457d-83e2-5b676a93d692.html”。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其他项目费：0 元 其中：暂列金额：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增值税：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答疑纪要等内容，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

		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1）转账形式： 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下简称保证金专户，不同项目或标段投标保证金账户不同，请分别缴纳）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子账号： 注：1）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每个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应做到一项目（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

		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备注要求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4) 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专户的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户。 5) 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 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投标人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2）保函形式：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及相关最新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 <u> / </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2023 </u> 年到 <u> 2025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9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签字或盖章：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对系统单独投标函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为便于评标专家现场查阅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下列提示编制投标文件（此条款不做为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除施工组织设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不得上传施工组织设计，否则技术部分按 0 分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 http://www.zzhkgggy.cn:18082/ ）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3.5 信誉要求”的内容。 2. 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如需）、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将以上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等内容）以可编辑的 word 版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zzgj123@126.com），以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相关内容。（格式详见以下附件信誉查询信息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备注：后附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3</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6</u>人，共<u>9</u>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u> </u>家（1-3家）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不含本数），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5 家（均含本数），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投标具备竞争的，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注：（1）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u>3</u> 日（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5</u> 人（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u> / </u>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媒介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含税)的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 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转至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 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

		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3) 退还方式： 1) 现金转账形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 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到期归还。如因工程延期，中标人应在原银行保函到期前向招标人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期限直至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招标人拒绝中标人相关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
8.1	重新招标	(3) ☒ 评定分离项目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如有） ☐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u>绿化种植、绿化养护或室外工程相关项目</u>。

		招标人提出业绩要求时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 80%）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_____ / _____ 设计单位： <u>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 <u>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 <u>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单位： <u>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不得出现以下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名称、曾用名、简称； （二）投标人特有的商标、徽标、标识； （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签字、印章； （四）投标人特有的专利、工法、技术秘密名称； （五）其他特殊标记。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正文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6、全文采用A4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注：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或http://www.zzhkgggy.cn:18082/ggfw/003002/20260324/18248032-8cbb-418d-96f5-bc9b23c4d575.html、执行《关于暗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及开放标后查询暗标清标结果的通知》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注：未按照以上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部分得分为0。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智能建造 ☒无要求 ☐有要求 智能建造的要求： 关于智能建造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绿色建筑 ☒无要求 ☐有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_____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_____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支持创新要求 ☒无 ☐创新要求：_____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无 ☐具体要求：_____ （6）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具体要求：_____
10.6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24)77号的通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招标代理费	由 <u>中标人</u> 支付：☐招标人☒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1）中标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按照固定价 6.5 万元/项计，500 万元以下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账户： 单位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账号：253371431422 电汇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	招标人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要求：_____ / _____
10.13.2	工程预付款	☒无 ☐有，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其他方式： 1. 苗木全部栽植完成，初验合格（种植完工，未进入养护期）：付至审定价款70%；2. 绿化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养护期正式开始）：付至审定价款80%；3. 养护期满1年，中期复验成活率达标：付至审定价款90%；4. 养护期满2年，最终验收成活率达标、移交完成：付剩余10%（无息付清）。
10.13.4	建造师电子证书（如有）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请各潜在投标人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注：签名图像签名处是否有阴影或底色不作为电子证书无效的条件。

10.13.5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ZZTF 格式, 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U 盘投标文件 1 份 (电子版文件需含有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全部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提供软件版及 EXCEL 版格式文件)。 (3) 中标单位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要求: ①投标文件均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②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双面打印。 ③在书脊上注明: 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第册, 共册。 ④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文件中插入连续页码 (工程量清单除外)。
10.13.6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一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 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温馨提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 或

		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3.7	施工质量评定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本项目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有关规定或未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13.8	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2017年第11号、2018年第42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10.13.9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附件 1：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
5.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定标会议工作流程》的通知；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组织招标活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核查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履约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财务要求、其他要求
3	是否采取考察	☐ 是，考察内容： ☒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 是，质询内容： ☒ 否
5	其他	受贿行贿情况 近三年以来，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核查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本此核查随机会议流程暂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定标会议工作流程》的通知”中规定的流程进行。如核查随机会议流程发生变更，均以现场执行的核查随机会议流程为准。

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如下：

1.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招标人代表、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到场中标候选人；
2. 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3. 检查、投放号码球。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检查摇号机与号码球，并向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将号码球置于摇号机外，空转摇号机进行两次试摇，并宣布摇号机运转情况，现场参会人员对摇号机运转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若无异议则视为认可摇号过程有效性。如遇到摇号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发生故障，导致摇号过程中断等特殊情况时，在监督部门批准和监督下可采用其他备用机重新进行摇号程序；

4. 抽取中标候选人号码球。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选取 $N+3$ 个随机号码球 (N 为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展示后投入摇号机，各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签到顺序自行摇出所对应的号码球并在与会人员的见证下进行结果展示，中标候选人代表应在附件《中标候选人确认表》上签字确认，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开标记录表》上序号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依次抽取；

5.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中标候选人所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内，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摇出号码球，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记录展示并宣读抽中的号码球；

6. 宣布中标人。由定标委员会宣布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

7.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和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分别在《定标报告》《定标见证记录表》上签字。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六、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
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
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
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签字盖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 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是否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存在重大偏差 及违反法律法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要求 ☐ 不要求	注: 1.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此项可不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 一致		要求。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计量 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 一致		2. 已标价 分部分项 工程 项目 清单的准 确性、完整 性应由承 包人负责。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工程 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 一致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清单 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 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表填报		
	安全生产措 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 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		
	总承包服务 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增值税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 件的雷同性 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 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 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存 在违反国家强 制标准要求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是否存 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行 贿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5分	
			商务标：45分	
			综合标：30分（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对应项分值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方法：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暗标) (总分25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1）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1）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

				的安全管理措施。（0-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数据处理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注：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商务标（总分45分）	(1) 投标报价（满分2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25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满分10分) ☒ 采用 ☐ 不采用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u>93%</u> (含 <u>93%</u>) ~ <u>95%</u> (含 <u>95%</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 ;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 此项可不作要求。分值调整至其他商务标评审因素。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	
		(3) 材料单价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u>93%</u> (含 <u>93%</u>) ~ <u>95%</u> (含 <u>95%</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 ;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报。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 措施项目费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u>3</u> 分); 低于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基准价 <u>1%</u> 加 <u>0.1</u>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u>3</u> 分) 的基础上加分,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高于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基准价 <u>1%</u> 扣 <u>0.1</u>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u>3</u> 分) 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注: 不足 <u>1%</u> 的按比例扣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完成过绿化种植、绿化养护或室外工程相关项目业绩, 单项绿化面积不低于 4 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业绩证明材料: 在建工程提供合同 (关	2 分	

			键页即可)；已完成工程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可)、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已完工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若有一项未满足，则业绩不予认可。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ext{ 分}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ext{ 分}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分
	企业信用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 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15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5 分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

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	--------	-------	----	--------	-------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 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的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按下表计算方法计算。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方法三: J_f = 有效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J_s	方法三: J_s = 有效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方法三: J_c = 有效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25	$25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45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25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25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0.5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25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0.5$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 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 = 25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	-------------------	--	---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上扣 0.1 分, 扣完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	--	--	-------------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_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_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_3 = 0$
	上述合计 $FD = FD_1 + FD_2 + FD_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试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东侧院区）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暂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二期项目（东侧院区）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专业暂估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南、蓝莲中路以北、鹤园东街以西、彩鹤街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524131.8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8486.25 m²，地下建筑面积 225645.58 m²。本次绿化工程总建设规模 55000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绿化工程，绿化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种植土，绿化面积 55000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合格；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

中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等）：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招投标人澄清文件和答疑文件；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合同履行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核定、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现场下发经发包方确认的通知及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地及协调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不另行计取。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1.4.1 条。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具体以本合同及发包人下发的书面通知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

(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另对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有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依照工程进度，分阶段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变更、答疑。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承包人不得以此文件作为合同计量与价款调整和索赔的依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份（最终数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当面提交，纸质版（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承包人授权的项目印章）以及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审批内容见现场管理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两院一中心”建设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两院一中心”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两院一中心”建设指挥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方应向发包人申请办理出入证件，凭证件进出
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内交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维护、养护、管理及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拆除由承包人负责，合同价款中已考虑并包括相关建设和拆除费用，如不能按时拆除影响发包人场地使用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费用以发包人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
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是。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已提供 4*630KVA 箱式变压器，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综合考虑用电负

荷，若额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账号过户，承包人仅对账户具有管理权，相关资产的产权仍归属于发包人）。

2. 发包人提供接水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设备并承担安装费用、水费及其他产生的费用；

3. 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若由发包人代缴电费，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电费视同为向承包人支付了对应金额的合同款(含税)，承包人提供《电费代缴代扣确认单》，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确认后，可由发包人代缴电费，并在最近一期工程款支付时进行抵扣，发包人扣除代缴电费后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开具工程款全额发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

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档案接收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BIM模型等内容。承包人应保证竣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6 套及电子版（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

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2) 承包人进行“三通一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5) 无偿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用房；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 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有最新的相关要求时候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自行购买安装配套设备与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对接，所需费用自理。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0)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配合后期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1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1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及消纳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建筑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施工进度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安排,承包人负责拆除临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施工的项目冲洗设备基础及临时道路、围挡、围墙、承包人自身修建的临时道路、基础和其他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外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及时清理垃圾、拆除临建设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拆除、清理、外运,费用按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产生的费用的 2 倍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1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9)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

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明显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应发现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22)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23)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及恢复、占用市政道路费用等）。

25) 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6) 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28)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29)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就本合同签约工程开展的工程管理工作；履行期限约定不

明的具体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30) 根据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该方案初审、专家论证会、最终方案审批后实施, 费用自理。

31) 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32)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使用单位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安排符合发包人及使用单位要求的驻场人员, 如出现缺陷责任, 第一时间响应并组织抢险维修。承包人若不能第一时间响应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第三方人员进行维修, 所发生费用于质量保证金内双倍扣除, 并承担发包人及使用方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应随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供能指导施工、与施工现场相符且满足后期运营的 BIM 模型。承包人须审查、整合、完善并提交全专业 BIM 竣工模型及相关信息, 竣工 BIM 模型应添加设备信息数据满足运维阶段对 BIM 模型信息数据的需求, 竣工 BIM 模型需通过发包人审核通过。若提供时间或深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权雇佣第三方人员进行 BIM 模型绘制, 所发生费用于工程款内双倍扣除。

34) 发包人招标时材料设备有参考品牌及档次要求的, 如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款时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或签约合同价款不能满足招标人品牌档次要求实施的,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施工, 结算时发包人不调整价格及费用;

35) 因承包人原因, 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处或相关部门进行“堵门”(含办公区、施工现场、政府机构、交通道路)、媒体披露等恶劣影响的事件, 视为承包人违约,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36) 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由承包人负责设计, 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深化设计时优先考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设备、材料等清单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履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项目经理的每月在岗天数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 1 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若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
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其中任何成员。如若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发生 1 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 1 万元，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 20%。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的，每发现 1 名，发包人将索

赔人民币 5 万元，但总调整人数超过 2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主要工种工长以上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复核，未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1 条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专业分包工程。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本合同约定，所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性文件，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程质量、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不得与施工合同内容相违背，且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若监理人签署的文件与施工合同内容相违背，则其签署的文件无效，且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监理人的责任。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确认：

(1) 发布开（停）工令；

(2) 工期顺延签认；

(3) 工程量额外计量；

(4) 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5) 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6) 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7) 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8) 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9) 工程款支付。

(10) 根据监理合同，监理人行使职权前需要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为无偿为驻场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办公桌椅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其他办公用具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及

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在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外记取。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

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处罚，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处罚违约金为 100000 元/次-2000000 元/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周边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贯彻落实《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等政府实时发布的关于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的各类相关文件及政策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由专人负责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2、按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192 号文）及关于印发《郑州市扬尘污染治理标准（试行）》的通知（郑控尘办[2019]101 号文）要求执行。3、防扬尘措施需购置洒水车、雾炮等专用设备，若未按要求设置防扬尘措施，发包人将自行购置防扬尘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从进度款中扣除。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上述政府文件精神，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实时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选用低毒低残留药物、同种药剂不连续施用、针对性施药保护天敌、剩余药液不得倒入水体”“农药、肥料使用台账”与养护质量验收、进度款支付挂钩——台账缺失或记录不实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期养护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 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三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均由承包人完成, 时间为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可以给予工期补偿, 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延期 10 天（不含 10 天）以内的，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延期 10 天（含 10 天）-20 天（不含 20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延期 20 天（含 20 天）-30 天（不含 30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延期 30 天（含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补偿相关损失；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等（因天气原因，政府明确要求停工情况需发包人确认）；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无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郑州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自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 “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动。

(3) “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往来函件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完善变更签证流程。

(5)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相关费用于工程款内双倍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及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

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定结果乘以 2 倍进行扣除，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7) 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注：若适用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多个不同的综合单价，以价格最低的清单进行确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注：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选取价差绝对值最小的进行调整)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如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按照 2025 年 12 月份信息价《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月度信息价没有的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第四季度信息价。无参考信息价的，材料价根据发包方的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若采用认质认价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若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价格的，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人工费（含机械人工）基准价格指数参照豫建消技〔2024〕15 号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变更签证内容如涉及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装运单价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垃圾定额指导价执行，运距根据实测运距为准，运距上限不得超过 20 公里。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用于：

（1）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不含机械人工）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其他材料价格不再调整，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经济索赔。

补充 1: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项综合单价高于对应招标控制价清单项 20%及以上时, 实际工程量超过原清单工程量部分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项重新组价, 实际工程量少于原清单工程量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补充 2: 单价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安装专业除外), 结算时该项措施费不再调整, 凡是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措施项目中;

补充 3: 水、电费金额以结算书中的水电价及消耗量为准, 不以实际发生金额另行调整。

补充 4: 土方开挖综合单价参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财政评审中心下发的土方挖运定额指导价 21.03 元/m³ 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计入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该价格, 结算时按投标人投标单价与 21.03 元/m³ 最小值计入。该综合单价包含清理、挖土、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以及承包人自行考虑内倒土方场地、回填土方开挖、装车、运输的全部费用, 且包含现场管理费、规费、利润, 不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税金。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的计价办法、省市有关相应造价文件;

合同中约定与以上计价、计量规范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补充 1：土方开挖清单工程量依据原始地貌标高、基坑支护图纸等开挖土方工程量为准；

补充 2：本工程土方需承包人综合考虑土方调配及堆土场地排布，回填土清单工程量按计量规范计算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与合同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包含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据实调整。（注：审图回复、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等影响工程造价部分需转化为经审批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方可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日内。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 %支付；

☒其它：1. 苗木全部栽植完成，初验合格（种植完工，未进入养护期）；2. 付至审定价款 70%；绿化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养护期正式开始）；付至审定价款 80%；3. 养护期满 1 年，中期复验成活率达标：付至审定价款 90%；4. 养护期满 2 年，最终验收成活率达标、移交完成：付剩余 10%（无息付清）。。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97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六套竣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电子文本一套（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协助组织消防、人防、规划核实、防雷等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后组织项目联合验收及竣工备案。

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有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

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2)对于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以发包人通知时限为准，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以发包人通知时限为准，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承包上下水、电、热、消防、防雷接地、闭水实验等试车工作，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结算资料清单；

(2) 施工招标文件；

- (3) 招标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 开工报告；
- (9)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 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 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2) 合同价对应的施工图纸（含电子版）；
- (13)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14) 原貌地形图；
- (15) 图纸会审记录；
- (16) 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8) 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方案、深基坑降水方案等）；
- (1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20)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和询价单；
- (21) 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22)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23)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 (24) 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 (25)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26) 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励、违约金凭证；
- (27) 施工过程罚款资料；
- (28) 其他需说明事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启动结算审核工作，发包人应在接收完整结算资料 3 个月内审核完成，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____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____
____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_____。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____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____
____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___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暂定 2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_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不适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不适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

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不低于10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5-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

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 10 万/次-5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6) 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违约金为 20000 元/次-500000 元/次。

(7)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的违约金将永不退还。

(8) 对于承包人未按图施工部分或甩项工程，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将此部分的费用和未施工造成的相应损失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进行扣除。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针对此部分内容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承包人对第三方完成工程的质量、安全等承担连带责任，且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不受竣工结果影响）。

(9)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除专项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每次违约须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均为 15 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②承包人出现重大债务危机，严重影响其继续履约；③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④承包人将工程非法转包他人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明确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⑥
恶意欠薪，导致农民工无法正常领取工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 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 木 名称	规格	数 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 古 树 名木	处置情况	备 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 (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执行标准

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材料、验收、施工期养护，除满足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外，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优先执行地方标准：

1. GB 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强制性国标，全部条文必须执行）

2. 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GB 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4. 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4. DBJ41/T319-2025《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2025-11-01 实施，河南地方验收核心标准）

5. DBJ41/T172-2017《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养护阶段适用）

6. HA A2-31-2020《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计价）

7. 建筑、给排水、电气、园路、钢结构、木结构等配套专业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

注：DBJ41/T319-2025 适用于河南省新建、扩建、改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包含绿化种植、园林小品、园路广场铺装、给排水、景观电气、智能化全套验收内容，验收按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四级组织验收，主控项目全部合格方可通过验收。

二、总体技术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现场踏勘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含地形整理、种植土改良方案、苗木栽植方案、季节性施工、施工期养护、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验收资料计划，报监理及采购人审批后方可施工。

2. 所有进场苗木、种植土、铺装材料、给排水电气设备、园林小品构件进场必须报验，提供质量证明资料，监理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苗木必须清退出场。

3. 施工全过程做好地下管线、建构筑物保护；苗木栽植、修剪应满足与架空线缆、信号灯、道路视距安全距离要求。

4. 工程竣工资料应完整，同步整理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苗木进场台账，资料要求符合 DBJ41/T319- 2025 资料管理规定。

三、绿化种植工程

1. 场地与地形塑造

场地清理干净，清除建筑垃圾、石块、有害杂物；地形造型、坡度、标高严格按图纸，排水坡度合理，不得存在积水洼地。

2. 种植土

种植土理化指标应满足规范及图纸要求，土层厚度满足不同植物根系生长需要；土质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必须进行土壤改良，不得使用建筑垃圾土、重盐碱土、受污染土壤。

3. 苗木材料

(1) 苗木品种、胸径、地径、冠幅、高度、分枝点、土球规格必须符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选用河南本土适生苗木，无严重病虫害、机械损伤，树形完整。

(2) 土球完整，土球包装牢固；裸根苗木根系完整，断根修剪平整。

(3) 严禁使用假土球、二次移栽劣质苗木。

4. 栽植、修剪

(1) 定点放线位置准确，栽植穴（槽）尺寸大于土球/根系展幅，底部施基肥，排水不良位置设置排水措施。

(2) 苗木修剪按照 DBJ41/T319- 2025 执行，行道树保证枝下净高，路口位置不得遮挡信号灯，与电力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3) 栽植深度符合苗木生长要求，回填土分层夯实，支撑、缠干、保水措施到位。

5. 地被、草坪、花卉

花卉、地被栽植密度、图案符合图纸，栽植平整；草坪播种/铺植坡度合理，排水通畅，无坑洼积水；地被、花卉成活覆盖率不低于 95%。

6. 施工期养护

从栽植完成至竣工验收为施工期养护，**养护期内工作人员应不低于 8 人。**承包人负责浇水、排涝、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防寒防冻，保证苗木生长态势；乔木灌木成活率按照 DBJ41/T319- 2025 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时：乔木、灌木成活率 $\geq 95\%$ ；地被花卉覆盖率 $\geq 95\%$ ，死亡植株承包人无偿补植到位。

四、园林小品、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1. 土方及地基处理满足承载力，地基压实度符合设计及规范，防止沉降开裂。

2. 透水混凝土、塑胶面层、木结构、钢结构、假山置石、雕塑、健身游乐设施施工，

执行 DBJ41/T319- 2025 专项条款；假山叠石保证结构稳定安全。

3. 铺装面层平整，缝隙均匀，排水坡度正确，无积水；护栏、台阶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五、园林给排水、理水工程

1. 管道沟槽、基础、管道铺设、连接、井室、雨水口施工符合规范，管道做好试压、闭水试验。

2. 人工湖、水池、驳岸做好防渗处理；水景设备安装完成后做整机调试运行。

六、园林电气工程及智能化

1. 电缆敷设、接地保护、灯具安装、配电控制设备施工，水下灯具采用安全低压供电，做好防水密封处理，保障用电安全。

2. 完成通电试验、智能化系统安装调试，各项功能正常。

七、质量验收要求

1. 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等级，按照 DBJ41/T319- 2025 规定分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逐级组织验收，主控项目必须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偏差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2. 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报监理、采购人现场验收，签署隐蔽记录后方可隐蔽。

3.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完成死亡苗木全部补植，景观效果达到设计意图，资料齐全完整，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八、日常巡护标准

1. 日常基础养护：根据天气和植物需求进行科学浇水灌溉；防止干旱/积水，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按时清除杂草绿地、树池、绿篱、花坛内杂草连根清除，做到无杂草、无荒草、无高草；对乔木树圈、灌木根部、绿地定期松土，防止土壤板结。按时对绿篱定型修剪、灌木丛长枝修剪、草坪常规修剪；按时清理绿地内落叶、枯枝、纸屑、塑料袋、杂物，日产日清，保持绿地整洁。

2. 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管理：建立监测预警机制，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和治理病虫害，确保植物健康。根据季节、生长周期合理追肥，保证院内绿化植物健康。

3. 每日巡查绿化，发现以下情况当日书面/拍照上报：乔木、灌木、花卉枯死、濒死；苗木倒伏、倾斜、破损；病虫害严重、大面积枯黄、相关设施损坏等，要建立台账，留存影像。

4. 出现以下情况由绿化施工/质保方负责：苗木死亡、枯株、缺株的无偿补种、更

换；因苗木质量、种植工艺、土壤不合格、原生病虫害导致的长势衰败、死亡；乔木倒伏、歪树、根系问题、支撑失效的扶正、加固、重种；大面积爆发疑难病虫害、顽固性病害的根治处理；非养护原因导致的草坪、地被大面积斑秃、死亡。

5. 以上绿化服务中涉及到的工具、机械、灭虫药、化肥等物资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其他要求

1. 施工期间做好扬尘、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原有植被、设施。
2. 如设有缺陷责任期（养护期），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继续承担养护、死亡苗木无偿补植工作，期满移交。
3. 移交时成活率保证达到 100%，如有苗木死亡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养护期：_____年，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 _____

邮 箱（保持畅通）：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养护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提交。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2. 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本项目采用技术暗标评审，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

投标文件暗标格式编制指引

一、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正文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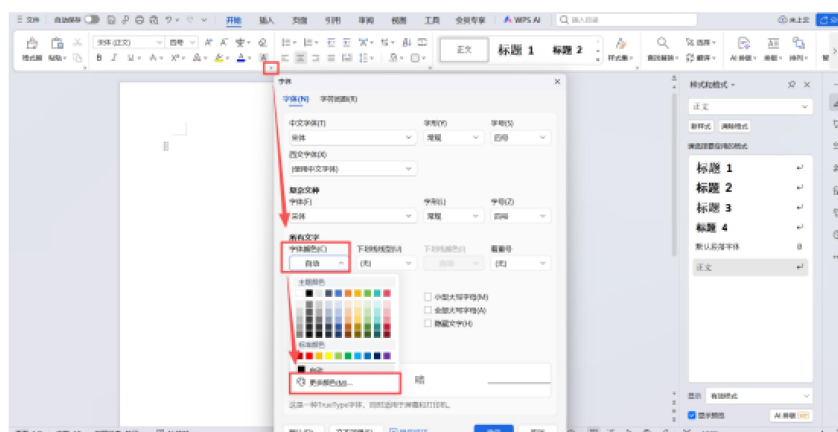
2、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 0, 0）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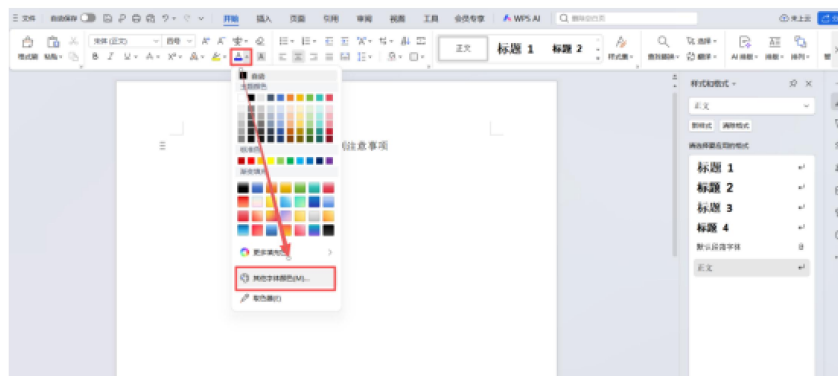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①打开【字体】对话框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或者直接点击【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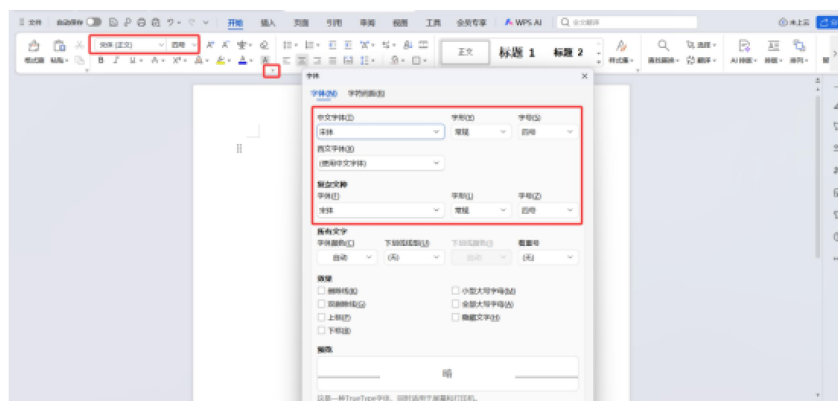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颜色模式(D)选择“RGB”，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为“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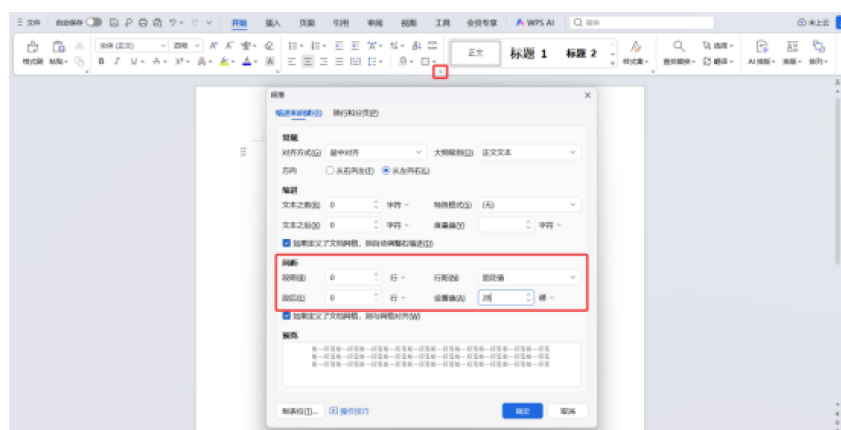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设置字体字号。手动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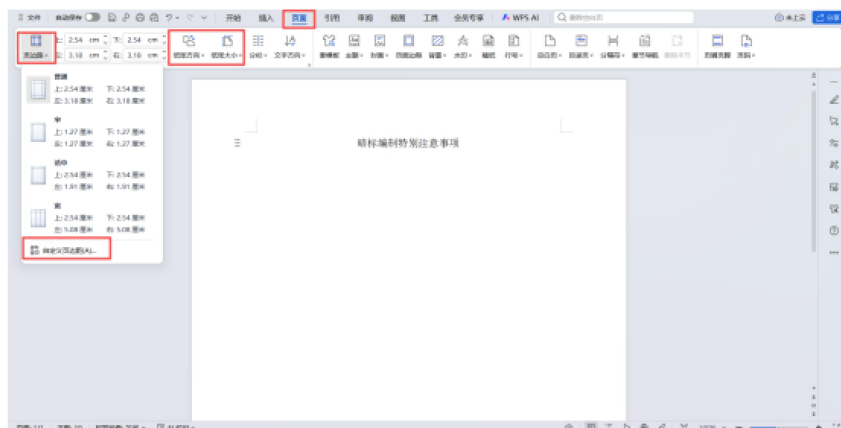


4、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全选以后，点击【段落】对话框(或者鼠标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0”行，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切换到页面标签，纸张大小设置为“A4”，纸张方式设置为“纵向”，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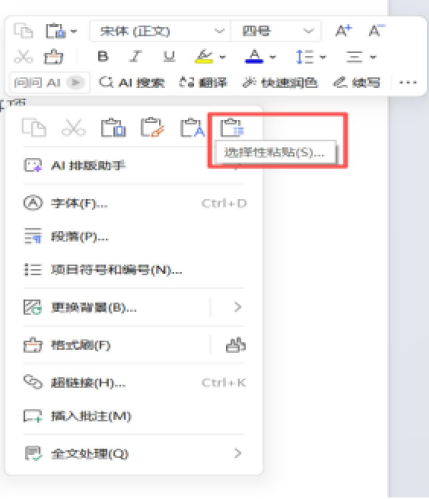
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其他说明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作为“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岗位证（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 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完整报告）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